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铁市昌环发〔2025〕1号

关于《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书》作出如下批复：

一、项目位于昌图县宝力镇英桃村，占地面积 $6000m^2$ ，总建筑面积 $1910m^2$ ，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包括屠宰车间、加工车间、待宰间、办公用房、综合辅助用房等，购置屠宰及加工设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年产牛肉产品 1800t、牛肉串产品 600 t，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1 万元。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生活污水、屠宰生产废水均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100m³/d)处理，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水解+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工艺，确保外排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标准(二者取严)后排至厂区北侧无名水渠。

3、待宰间负压收集废气经配套的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屠宰区、牛粪及肠胃内容物暂存间负压收集废气经配套的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待宰间适当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运粪污，定期向待宰间屠宰区、牛粪及肠胃容物暂存间等区域喷洒除臭剂，车间等恶臭产生单元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新增一台2.1MW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取暖，配套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优化生产车间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6、粪便、肠胃容物、污水站脱水后污泥、栅渣产生后及时清理至牛粪及肠胃容物暂存间，定期运至英桃村有机肥暂存点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项目产生的病死牛、不合格内脏等检疫及化验废物在病害牛暂存间冷冻暂存，及时委托铁岭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膘类、未利用蹄、碎肉、碎骨等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保鲜库内，外售用于生产饲料。生物质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废生物塔滤料、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相关规定修订

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按照《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自行监测方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开展相关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书》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5年1月22日